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6-023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7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3.0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2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66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552.83万元（总额600万元，其中47.17万元为公司提前支付，本次支付552.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09.8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公司提前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用47.17万元和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96.8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465.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	------	------	----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5950090888888	活期存款
2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5708030999999	活期存款
3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5950090888888	结构性存款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将存放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募集资金账户里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全部转存至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隆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拟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届时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后，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保荐机构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失效。公司将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隆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相应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根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实际需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日常操作的便利性，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